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于

江苏斯瑞达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38号泰康金融大厦9层 邮编：100026

9th Floor, Taikang Financial Tower, No. 38 North Road East Third Ring,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6, China

电话：010-65890699 传真：010-65176800

电子信箱：bjgrandall@grandall.com.cn

网址：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六年三月

## 目 录

<b>第一部分 关于《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b> .....	<b>6</b>
一、《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4.是否存在关联方体外代垫成本费用情形.....	6
二、《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5.其他问题.....	11
三、《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其他问题.....	25
<b>第二部分 补充核查期间相关法律事项的补充核查意见</b> .....	<b>26</b>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6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7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27
四、发行人的设立.....	33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33
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34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34
八、发行人的业务.....	35
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36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9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41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和收购兼并.....	45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46
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6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7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47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50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51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51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51
二十一、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53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53

二十三、结论性意见.....	54
<b>第三部分 《审核问询函》核查意见更新 .....</b>	<b>55</b>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2.股权清晰及控制权稳定性.....	55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3.产品技术先进性及持续研发能力.....	56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5.生产经营合规性.....	57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10.募投项目必要性及募集资金规模合理性.....	61
五、《审核问询函》问题 11.其他问题.....	62
六、《审核问询函》其他问题.....	63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于江苏斯瑞达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国浩京证字[2026]第 0080 号

**致：江苏斯瑞达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依据与发行人签署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及补充协议，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经办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编报规则第 12 号》《证券业务管理办法》《证券业务执业规则》及《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 2025 年 6 月 13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江苏斯瑞达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江苏斯瑞达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5 年 11 月 18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江苏斯瑞达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鉴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于 2026 年 1 月 13 日下发了《关于江苏斯瑞达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二

轮审核问询函》”），要求本所律师对相关事项发表补充法律意见，本所律师现就有关问题进行回复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同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报告期调整为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25 年度的财务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容诚审字[2026]100Z2297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2025 年度审计报告》”）等相关文件，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项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核查期间”）发生的变化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同时，本所律师根据《审计报告》等相关专项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有关事实材料，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披露的《审核问询函》中涉及相关事项的变化情况进行了补充核查与验证，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已出具法律意见中已经表述的部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重复披露。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未涉及内容，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为准。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所使用的简称、术语和定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使用的简称、术语和定义具有相同的含义，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及声明的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业务管理办法》《证券业务执业规则》及《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就有关问题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第一部分 关于《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 一、《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4.是否存在关联方体外代垫成本费用情形

根据问询回复，实际控制人高超通过其个人直接或澳冠集团间接向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资金支持。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部分其他企业存在亏损。

请发行人：（1）详细说明实控人高超向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资金支持的时点、金额，相关企业获取资金后的最终用途，是否有客观证据佐证，最终使用方的还款来源，是否为自有资金，与相关主体的收入水平是否匹配。（2）列表说明实控人控制的部分其他企业存在亏损的具体原因，相关亏损的形成背景、金额、时点（是否报告期内）及对应客观证据佐证。（3）明确说明发行人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存在重叠客户或供应商，涉及相关交易的金额、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4）说明实控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各类员工（销售、管理、生产、研发）数量及各期变动、管理层及员工薪资水平，发行人董监高及其近亲属、员工及其近亲属是否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任职或领薪，是否存在未披露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关联方体外代垫成本费用情形。（5）说明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人员、机构、场所、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的分开情况，相关隔离措施及其有效性，双方是否存在共用 OA 办公系统、电子邮箱系统、财务系统等情形。（6）说明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转让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股权定价公允性，受让方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7）说明杭杰等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是否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信息披露是否完整。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1）-（4）、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6）-（7）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转让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股权定价公允性，受让方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转让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具体情

况、股权定价情况及受让方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况具体如下：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转让时间	股权变动情况	股权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	受让方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江苏澳冠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高超曾经控制的企业	2023 年 4 月 21 日	高超将其持有的 5,000 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100%）以 0 元的价格转让给杭玉才	杭玉才与高超系父子关系，本次股权转让为家庭成员内部持股的调整，因此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0 元，具有合理性	受让方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杭玉才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超的父亲
江苏沃达视听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高超及其父亲曾经控制的企业	2023 年 11 月 2 日	江苏澳冠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4950 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99%）以 0 元的价格转让给杭玉才	江苏澳冠集团有限公司系杭玉才 100% 持股的企业，本次股权转让系杭玉才持股方式的调整，因此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0 元，具有合理性	受让方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杭玉才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超的父亲
		2023 年 12 月 12 日	盐城南岳商贸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50 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1%）以 0 元的价格转让给杭玉冈	盐城南岳商贸有限公司系高超控制的企业，杭玉冈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超父亲杭玉才的兄弟，本次转让为亲属之间的股权调整，因此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0 元，具有合理性	受让方杭玉冈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超父亲杭玉才的兄弟
南京达冠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超曾经通过江苏达冠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2024 年 12 月 11 日	江苏达冠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1000 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100%）以 0 元的价格转让给赵定平	本次股权转让时南京达冠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净资产为负，因此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0 元，价格公允	受让方为南京达冠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员工，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盐城蔚联水利机械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超曾经通过江苏蔚联精密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公司	2023 年 7 月 7 日	江苏蔚联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510 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51%）以 51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杨光，将其持有的 490 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49%）以 49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蒋琴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盐城蔚联水利机械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为 1043 万元，净资产与注册资本基本一致，本次转让价格系综合考虑股权转让时盐城蔚联水利机械有限公司的净资产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价格公允	受让方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 二、说明杭杰等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是否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信息披露是否完整

### （一）杭杰等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是否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主要从事功能高分子材料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产品主要是以高分子涂层为核心的功能胶带材料和膜材料，包括电子多功能复合材料、光电制程精密保护材料和新能源电池模组功能材料三类。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与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高超共同控制的企业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经营情况及其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情况说明	经营情况及主营业务
1	北海嘉阳投资有限公司	斯瑞达共同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高超的兄弟杭杰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无实际经营
2	北海通台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斯瑞达共同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高超的兄弟杭杰通过北海嘉阳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公司	无实际经营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上述企业目前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类似业务的情况，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 （二）信息披露是否完整

经本所律师核查，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是否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公司治理”之“（一）同业竞争情况”部分进行补充披露，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 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之“（五）同业竞争”部分进行披露，信息披露完整。

## 三、本所律师的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 （一）本所律师的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了解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报告期内的对外投资情况；

2、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报告期内曾控制的企业工商登记资料或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了解股权转让时间、价格等具体情况；

3、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转让其控制企业的财务报表，了解股权变动时相关企业的经营情况；

4、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了解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转让其控制企业的背景、交易定价情况及其与受让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况；

5、访谈了南京达冠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盐城蔚联水利机械有限公司的股东，了解股权转让的背景和原因、股权转让价格等具体情况；

6、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业务资质许可、重大业务合同、审计报告等文件，了解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情况；

7、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了解其近亲属对外投资的企业及其主营业务情况；

8、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等公开渠道查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工商信息与主营业务情况；

9、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财务报表、纳税申报表以及该企业出具的关于公司经营情况的说明，核查该等企业的实际经营情况及主营业务情况；

10、查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关于同业竞争的披露情况。

## （二）本所律师的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说明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转让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股权定价公允性及受让方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具体情况；

2、杭杰等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是否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公司治理**”之“**（一）同业竞争情况**”部分补充披露，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 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之“**（五）同业竞争**”部分进行披露，信息披露完整。

## 二、《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5.其他问题

(1) 关于股东一致行动关系及共同控制权稳定性。根据申请文件：①沃冠达投资、斯瑞达投资分别为胡拥军和蔡磊控制的企业，沃冠达投资持有发行人 16.45%的股份，斯瑞达投资持有发行人 9.73%股份，蔡磊持有发行人 2.65%股份。②共同实际控制人高超、高雅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双方持有斯瑞达股份期间在行使股东、董事权利上作出相同的意思表示。请发行人说明：①沃冠达投资与胡拥军、斯瑞达投资与蔡磊是否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及信息披露是否准确，相关限售措施合规性。②共同实际控制人就上市后至少 36 个月内维持一致行动关系稳定作出的具体安排。

(2) 募投项目可行性及产能消化风险。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①公司尚未取得募投项目用地的使用权，尚待履行招拍挂程序。②本次募投项目拟新增产能 1,386.67 万平方米。请发行人：①结合 OLED 光学保护膜市场空间、发行人与维信诺合作稳定性及维信诺产线产量、对发行人的采购需求，新产品研发进度及新客户验证进度、对发行人的采购需求，其他 OLED 光学保护膜供应商的验证进度、是否可能抢占发行人的供应份额等，量化分析说明本次募投拟新增 OLED 光学保护膜产能是否能够有效消化，视情况作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揭示。②结合电子多功能复合材料在手订单及与客户合作稳定性、新客户拓展情况等，量化分析电子多功能复合材料产能能否有效消化。③说明发行人取得募投项目用地权属证明的最新进展，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及发行人应对措施。④说明募投项目是否涉及危险化学品等，是否按规定取得了相应资质、审批、备案手续，募投项目是否可能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3) 外协采购的真实公允性。根据申请文件，公司 2023 年新增外协厂商江苏南锦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公司股东（持有 0.88%股份）杨铮间接持有江苏南锦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10%的股权。请发行人说明：①杨铮个人履历及对外投资情况，入股发行人方式、时点、价格及其公允性、出资来源，是否涉及股权代持。②与江苏南锦电子建立合作的过程及原因，主要经营者及其股东背景，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其他业务或资金往来，各期交易金额，2024 年采购金额大幅下降原因，采购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与其他供应商定价存在较大差异的合理性。

(4) 第三方代发职工薪酬。根据问询回复，公司将部分高管的奖金通过第三方公司深圳市瑞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代为发放。请发行人：①说明瑞娜科技基本情况及其股

东背景，配合发行人体外代发工资的原因，瑞娜科技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是否存在其他业务或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利益输送、代垫成本费用情形。②列表逐笔说明通过瑞娜科技体外发放工资的资金流转时点、金额、涉及相关方，是否形成资金闭环，是否涉及现金交易及其真实性，是否有客观证据佐证。

（5）关于市场顾问费。请发行人：①说明蔡磊、朱亮根据《顾问协议》提供市场顾问服务所涉及的客户、产品、应用领域的具体情况，业务开展具体流程，蔡磊、朱亮提供顾问服务的具体体现及客观依据，田向阳、林希勇支付顾问费的资金来源及蔡磊、朱亮取得顾问费后的资金最终去向，是否涉及利益输送情形，蔡磊及朱亮与田向阳、林希勇之间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②列表分别说明田向阳、林希勇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企业的具体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存在重叠客户或供应商；说明蔡磊从田向阳处收取顾问费的计提依据及其合理性，是否影响发行人与 YIK、富奕盛之间相关交易的真实公允性。

（6）关于资金流水核查。请发行人：①说明杭杰的个人履历及对外投资情况，列表逐一说明杭杰与刘伟、丁力及其投资企业、关联方、职工之间资金往来的具体情况，包括资金往来背景、时点、金额，对应客观证据佐证，是否形成闭环，是否涉及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资金体外循环情形。②列表逐一说明高超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外部第三方往来的具体情况，是否闭环，是否涉及利益输送、资金体外循环情形。③说明周大雄与郭昇旺、郭柏坤换汇的背景及原因，周大雄换汇资金来源及获取资金后的用途，是否有客观依据佐证，是否影响发行人向东台台博采购价格的公允性，是否涉及利益输送情形。④说明苏州园林股权转让给沃达视听后再转让给苏州园发的背景及原因，交易过程及关键时间节点，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股权转让款流转情况，是否存在税收合规性风险。⑤说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资金流水的部分对手方与发行人部分客户及供应商主要人员重名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有客观依据佐证，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是否涉及体外资金循环情形。⑥说明报告期曾与高超签订《合作经营协议》的四名自然人分红款去向，是否存在流向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的情形。

（7）其他财务问题。请发行人：①列表说明中间试验费的具体构成（职工薪酬、折旧费用、燃动费），与各期研发打样的投入产出情况、耗用的人工及机器工时是否匹

配；说明各期研发人员是否参与非研发活动，金小林薪资全额计入研发费用的合理性，作为副总经理其如何区分管理及研发职责，是否从事管理活动。②列表说明报告期内经销商客户向终端客户销售情况，中介机构针对经销商终端销售的具体核查方式、获取的核查证据、核查比例及结论。③列表说明 2025 年 9 月末、2025 年 12 月末发行人主要客户对应的应收账款金额及期后回款情况，截至目前厦门宝益应收账款是否已收回。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提供关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资金流水核查的专项报告，并提交研发费用相关核查底稿。请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3）-（7）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针对发行人研发工时填报准确性、研发直接投入归集核算准确性、研发相关内控健全有效性的核查比例及核查结论。请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1）、（2）③-④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沃冠达投资与胡拥军、斯瑞达投资与蔡磊是否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及信息披露是否准确，相关限售措施合规性。共同实际控制人就上市后至少 36 个月内维持一致行动关系稳定作出的具体安排

（一）沃冠达投资与胡拥军、斯瑞达投资与蔡磊是否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及信息披露是否准确，相关限售措施合规性

1、沃冠达投资与胡拥军、斯瑞达投资与蔡磊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及信息披露是否准确

（1）关于一致行动人认定的相关规定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一致行动人、公众公司控制权及持股比例计算等参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一致行动，是指投资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一个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

在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有一致行动情形的投资者，互为一致行动人。如无相反证据，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致行动人：

- （一）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
- （二）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
- （三）投资者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主要成员，同时在另一个投资者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 （四）投资者参股另一投资者，可以对参股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 （五）银行以外的其他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为投资者取得相关股份提供融资安排；
- （六）投资者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 （七）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 （八）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 （九）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 （十）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
- （十一）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与其所控制或者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持有本公司股份；
- （十二）投资者之间具有其他关联关系。

一致行动人应当合并计算其所持有的股份。投资者计算其所持有的股份，应当包括登记在其名下的股份，也包括登记在其一致行动人名下的股份。

投资者认为其与他人不应被视为一致行动人的，可以向中国证监会提供相反证据。”

## （2）沃冠达投资与胡拥军、斯瑞达投资与蔡磊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沃冠达投资、斯瑞达投资的工商登记资料，沃冠达投资、斯瑞达投资的执行事

务合伙人分别为胡拥军和蔡磊。因此，沃冠达投资、斯瑞达投资分别为胡拥军和蔡磊控制的企业。经对照《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一致行动人的上述相关规定，沃冠达投资与胡拥军、斯瑞达投资与蔡磊互为一致行动人，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 （3）信息披露准确

就前述股东的一致行动关系，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公司治理”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部分补充披露。

## 2、相关限售措施合规性

沃冠达投资作为持股 10%以上的股东已经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胡拥军作为沃冠达投资的一致行动人，已经补充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斯瑞达投资及蔡磊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 10%以上，蔡磊已经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斯瑞达投资已经补充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上述股东补充出具的承诺。相关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沃冠达投资、胡拥军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p>1、自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的股东会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完成股票发行并上市之日，本企业/本人不减持公司股票。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本人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若公司终止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的，本企业/本人可以申请解除前述自愿限售承诺。</p> <p>2、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本人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p> <p>3、在限售期届满后，本企业/本人拟减持公司股票的，本企业/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届时适用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报告、预先披露及信息披露义务。本企业/本人所持股票在限售期满后实施减持时，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对股票减持存在新增规则 and 要求的，本企业</p>

	<p>/本人将同时遵守该等规则和要求。</p> <p>4、本承诺出具后，如有新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要求与本承诺内容不一致，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要求的，本企业/本人将按新的要求出具补充承诺。</p> <p>5、上述承诺内容系本企业/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企业/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
<p>关于蔡磊股份锁定的承诺</p>	<p>1、自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的股东会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完成股票发行并上市之日，本人不减持公司股票。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若公司终止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的，本人可以申请解除前述自愿限售承诺。</p> <p>2、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p> <p>3、如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若公司上市后股权有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下同）；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p> <p>4、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导致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变化的，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调整，下同）；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p> <p>5、在限售期届满后，本人拟减持公司股票的，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p>

	<p>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届时适用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报告、预先披露及信息披露义务。本人所持股票在限售期满后实施减持时，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对股票减持存在新增规则 and 要求的，本人将同时遵守该等规则和要求。</p> <p>6、本承诺出具后，如有新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要求与本承诺内容不一致，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要求的，本人将按新的要求出具补充承诺。</p> <p>7、上述股份锁定承诺不因本人不再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而终止，在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下，本人仍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p> <p>8、上述承诺内容系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
<p>斯瑞达投资</p> <p>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p>	<p>1、自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的股东会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完成股票发行并上市之日，本企业不减持公司股票。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若公司终止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的，本企业可以申请解除前述自愿限售承诺。</p> <p>2、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p> <p>3、在限售期届满后，本企业拟减持公司股票的，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届时适用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报告、预先披露及信息披露义务。本企业所持股票在限售期满后实施减持时，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对股票减持存在新增规则 and 要求的，本企业将同时遵守该等规则和要求。</p> <p>4、本承诺出具后，如有新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要求与本承诺内容不一致，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要求的，本企业将按新的要求出具补充承诺。</p> <p>5、上述承诺内容系本企业真实意思表示，本企业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p>

	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

本所律师认为，相关限售措施合规。

## （二）共同实际控制人就上市后至少 36 个月内维持一致行动关系稳定作出的具体安排

2024 年 3 月，高超、高雅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自协议签署之日起，双方在持有斯瑞达股份期间，将在斯瑞达行使股东权利、董事权利事项上采取一致行动，作出相同的意思表示；如双方经协商未能达成一致意见或因客观原因无法进行协商的，则以高超的意见作为双方共同的意见；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并长期有效。

为进一步维持一致行动关系稳定，高超、高雅于 2026 年 2 月 28 日出具了《关于维持一致行动关系稳定的承诺》，双方均承诺：①双方于 2024 年 3 月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长期有效，且双方在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会主动解除《一致行动协议》，以保证双方一致行动关系在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持续稳定；②在《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内，双方将严格遵守《一致行动协议》的约定，确保将在公司行使股东权利、董事权利事项上保持一致行动，以保证一致行动关系的长期稳定。

2026 年 3 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张志秀、高兴源已出具《关于不主动谋求江苏斯瑞达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其均承诺在斯瑞达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主动谋求获得或者参与争夺斯瑞达的控制权，包括但不限于：不会主动以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增持斯瑞达的股权，也不会通过接受委托、征集投票权、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等方式增加在斯瑞达的表决权；不会与包括高超和高雅在内的任何一方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委托投票或通过其他安排，不会协助其他方控制斯瑞达股权；因继承导致的股权变化不受此限。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已就上市后至少 36 个月内维持一致行动关系稳定作出具体安排，该等安排合理、有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前述亲属已出具关于不主动谋求控制权的承诺，确认其无谋求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的主观意愿。

## **二、说明发行人取得募投项目用地权属证明的最新进展，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及发行人应对措施。说明募投项目是否涉及危险化学品等，是否按规定取得了相应资质、审批、备案手续，募投项目是否可能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 **（一）说明发行人取得募投项目用地权属证明的最新进展，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及发行人应对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尚未取得募投项目用地权属证明，但募投项目土地各项工作正在有序推进，尚待履行招拍挂程序、签署土地出让合同、缴纳土地出让金、办理不动产权证等程序方可取得。公司将积极办理、跟进土地出让手续。

盐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 2026 年 1 月 21 日出具《关于江苏斯瑞达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用地情况的说明》：“我区将积极支持江苏斯瑞达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斯瑞达”）取得意向用地。若斯瑞达届时未取得意向用地，我区将在管辖范围内积极协调其他可用地块供给斯瑞达，避免对项目整体进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斯瑞达的用地计划、取得土地的具体安排及实际进展情况，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用地取得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公司已出具说明，“本公司将保持与相关主管部门的积极沟通，及时了解用地手续进展，并积极主动配合办理相关手续；本公司将尽力配合完成募投项目用地的招拍挂程序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签署、土地出让金及相关税费的支付、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及相关手续的办理等工作，确保及时取得募投项目用地，按期开展项目建设工作，保证项目顺利实施；同时，若因客观原因导致本次募投项目用地无法取得，本公司将考察实施地点周围地块，届时本公司将尽快选取附近其他可用地块，避免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募投用地尚需履行招拍挂程序、签署土地出让合同、缴纳土地出让金、办理土地使用权等程序方可取得。募投用地无法取得的风险较小；同时，若因客观原因导致本次募投项目用地无法取得，公司将尽快选取附近其他可用地块，该替代措施能够降低募投项目实施的风险，而相关政府部门亦将积极协调管辖范围内其他可用地块给公司，以满足项目用地需求，公司及相关政府部门的替代措施具有可行性，该事项不会对募投项目实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二）说明募投项目是否涉及危险化学品等，是否按规定取得了相应资质、审批、备案手续，募投项目是否可能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 1、募投项目是否涉及危险化学品等

发行人的募投项目为年产 1600 万平方米高分子多功能涂层复合材料生产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投项目涉及的产品、原辅料情况如下：

#### （1）产品

根据募投项目的环评文件，募投项目涉及的产品为功能性复合膜，该产品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目录》《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名录》《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等规定的危险化学品、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化学品或易制毒化学品。

#### （2）原辅料、能源

根据募投项目的环评文件，募投项目使用的主要原辅料、能源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CAS 号	是否危险化学品	是否剧毒化学品	是否易制爆化学品	是否易制毒化学品
1	基材、包装等	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	25038-59-9	否	否	否	否
2		聚酰亚胺	—	否	否	否	否
3		导电布（金属、纤维布）	—	否	否	否	否
4		纸	—	否	否	否	否
5		铜	7440-50-8	否	否	否	否
6	胶水和溶剂	硅胶	—	否	否	否	否
7		丙烯酸胶	—	是	否	否	否
8		聚氨酯胶	—	是	否	否	否

9		乙酸乙酯	141-78-6	是	否	否	否
10		甲苯	108-88-3	是	否	否	是
11		丁酮	78-93-3	是	否	否	是
12		环氧树脂	61788-97-4	否	否	否	否
13		乙醇	64-17-5	是	否	否	否
14	其他原辅料	有机磷盐、聚硅氧烷（聚矽氧烷）等添加剂	---	否	否	否	否
15	其他原辅料	塑料滴管、塑料瓶、手套、无尘布等其他填料、一次性耗材	---	否	否	否	否
16	能源	电力	---	否	否	否	否
17		水	---	否	否	否	否
18		天然气	8006-14-2	是	否	否	否

募投项目使用的主要原辅料、能源不涉及剧毒化学品或易制爆化学品，募投项目使用的主要原辅料、能源中丙烯酸胶、聚氨酯胶、乙酸乙酯、甲苯、丁酮、乙醇、天然气属于危险化学品，甲苯、丁酮属于易制毒化学品。

2、是否按规定取得了相应资质、审批、备案手续，募投项目是否可能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如前所述，募投项目的产品不涉及生产、经营、销售危险化学品、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化学品或易制毒化学品，无需取得生产、经营、销售危险化学品、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化学品或易制毒化学品相关资质。

募投项目使用的主要原辅料和能源不涉及剧毒化学品或易制爆化学品，募投项目使用的主要原辅料和能源中丙烯酸胶、聚氨酯胶、乙酸乙酯、甲苯、丁酮、乙醇、天然气属于危险化学品，甲苯、丁酮属于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根据相关法规，对于募投项目各个环节涉及需要取得危险化学品、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涉及的相关资质、审批、备案

手续的情况具体分析如下：

环节	资质类别	
	危险化学品	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
采购环节	发行人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规定的需要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化工企业，募投项目亦不涉及采购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剧毒化学品，依法无需取得危险化学品采购方面的资质、审批、备案手续	根据《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发行人应当在购买易制毒化学品前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募投项目尚未开工建设，无需取得相关资质、审批、备案手续
运输环节	募投项目不涉及运输危险化学品，无需取得相关资质、审批、备案手续	募投项目不涉及运输易制毒化学品，无需取得相关资质、审批、备案手续
储存环节	募投项目涉及的危险化学品用于募投项目的生产原辅料，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规定的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募投项目不涉及储存《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的储存剧毒化学品和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不需要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等危险化学品储存方面的资质、审批、备案手续	根据《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储存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无需取得资质、审批、备案手续
使用环节	发行人的行业类别为“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行业”，因此发行人不属于列入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适用行业目录、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的化工企业，不属于《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规定的应当办理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的企业，因此发行人不需要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等危险化学品使用方面的资质、审批、备案手续	根据《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使用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无需取得资质、审批、备案手续

如上表所示，募投项目仅采购环节涉及易制毒化学品备案，除此之外，无需取得其他相应资质、审批、备案手续；募投项目尚未开工建设，发行人按照规定尚无需取得相应备案手续，募投项目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募投项目的产品不涉及生产危险化学品等，募投项目使用的主要原辅料、能源中丙烯酸胶、聚氨酯胶、乙酸乙酯、甲苯、丁酮、乙醇、天然气属于危险化学品，甲苯、丁酮属于易制毒化学品。募投项目仅采购环节涉及易制毒化学品备案，除此之外，无需取得其他相应资质、审批、备案手续；募投项目尚未开工建设，发行人按照规定无需取得相应备案手续，募投项目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 三、本所律师的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 （一）本所律师的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查阅了《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一致行动人的相关规定；

2、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股东沃冠达投资、斯瑞达投资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工商登记资料，并结合相关规定判断沃冠达投资与胡拥军、斯瑞达投资与蔡磊是否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3、查阅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关于沃冠达投资与胡拥军、斯瑞达投资与蔡磊之间关系的披露；

4、取得并查阅了沃冠达投资、胡拥军、斯瑞达投资、蔡磊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及查阅招股说明书关于相关承诺的披露情况；

5、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了解《一致行动协议》的有效期；

6、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维持一致行动关系稳定的承诺》，了解其对上市后 36 个月内维持一致行动关系稳定作出的承诺内容；

7、取得并查阅了张志秀、高兴源出具的《关于不主动谋求江苏斯瑞达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的承诺》，确认其认可发行人的控制结构及无谋求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的主观意愿；

8、取得并查阅了盐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江苏斯瑞达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用地情况的说明》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分析评估募投用地是否存在无法取得的风险以及未能如期取得土地使用权对募投项目的影响，了解公司拟采取的替代措施，分析措施的可行性；

9、取得并查阅了募投项目的环评文件、查阅了《危险化学品目录》《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名录》和《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核查募投项目是否涉及危险化学品等；

10、访谈了公司负责安环事项的经办人员，取得了公司出具的关于募投项目是否涉及危险化学品等以及是否需要取得相应资质、审批、备案手续的说明，查阅了《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危险化学品目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治安管理办法》《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名录》等相关规定，核查发行人是否需要取得相应资质、审批、备案手续。

## （二）本所律师的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沃冠达投资与胡拥军、斯瑞达投资与蔡磊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就前述股东的一致行动关系，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公司治理”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部分补充披露，发行人信息披露准确，相关限售措施合规；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已就上市后至少 36 个月内维持一致行动关系稳定作出具体安排，该等安排合理、有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前述亲属已出具关于不主动谋求控制权的承诺，确认其无谋求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的主观意愿；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募投用地尚需履行招拍挂程序、签署土地出让合同、缴纳土地出让金、办理土地使用权等程序方可取得。募投用地无法取得的风险较小；同时，若因客观原因导致本次募投项目用地无法取得，公司将尽快选取附近其他可用地块，该替代措施能够降低募投项目实施的风险，而相关政府部门亦将积极协调管辖范围内其他可用地块给公司，以满足项目用地需求，公司及相关政府部门的替代措施具有可行性，该事项不会对募投项目实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募投项目的产品不涉及生产危险化学品等，募投项目使用的主要原辅料、能源中丙烯酸胶、聚氨酯胶、乙酸乙酯、甲苯、丁酮、乙醇、天然气属于危险化学品，甲苯、丁酮属于易制毒化学品。募投项目仅采购环节涉及易制毒化学品备案，除此之外，无需取得其他相应资质、审批、备案手续；募投项目尚未开工建设，发行人按照规定无需取得相应备案手续，募投项目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 三、《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其他问题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 回复：

经本所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披露信息外，发行人不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 第二部分 补充核查期间相关法律事项的补充核查意见

容诚会所对发行人 2025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6 年 3 月 23 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容诚审字[2026]100Z2297 号”《审计报告》和“容诚审字[2026]100Z2298 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内控审计报告》”），本所律师依据上述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对发行人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项补充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仍在有效期限内。

鉴于发行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批准的本次发行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授权有效期将于 2026 年 5 月 8 日届满，发行人于 2026 年 3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延长十二个月，自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批准的本次发行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届满之日起计算，即延长至 2027 年 5 月 8 日，发行人将于 2026 年 4 月 15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上述延长本次发行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延长本次发行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内容未发生其他变化，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仍在有效期限内。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必要批准及授权；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分别获得北交所同意发行人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的注册决定及北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同意的决定。

##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2025年度审计报告》等文件、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实质条件的规定，具体如下：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第一百四十三条、第一百四十七条和第一百四十八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 1 元，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发行的股票为记名股票，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第一百四十三条、第一百四十七条和第一百四十八条的规定。

2、发行人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股东会对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等事项作出有效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3、发行人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五条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与国海证券签署了相关承销协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五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和《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 1、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与国海证券签署了保荐协议，聘请国海证券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 2、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以下条件：

（1）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聘请了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订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并在董事会下设置了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上述机构能够独立有效运行，相关人员能够依法履行法定职责，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2）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取得了从事经营范围内业务所必需的许可、批准、备案和登记；发行人的业务符合《中国制造 2025》《“十四五”原材料工业发展规划》《扩大内需战略规划纲要（2022-2035 年）》等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最近三年有连续生产经营的记录；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事由；其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目前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其经营所需的资质证书均在有效期内，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禁止、限制发行人开展目前业务的情形，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3）根据《审计报告》《2025 年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容诚会所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等单位网站进行查询，运用互联网进行公开信息检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3、除尚需取得北交所同意发行人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的注册决定及北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同意的决定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及《上市规则》第 2.1.2 条规定的以下条件：

（1）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2）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所述，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2025 年度审计报告》，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36,755.81 万元，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股票不超过 18,840,579 股（含本数，不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拟不少于 100 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四）项的规定；

（5）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5,652.1739 万元，根据发行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本次发行完毕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五）项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股票不超过 18,840,579 股（含本数，不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

（7）根据《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斯瑞达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审计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发行人 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分别为 8,190.96 万元和 8,995.22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分别为 41.44%、27.96%，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七）项和第 2.1.3 条第（一）项的标准。

#### 4、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以下条件：

（1）根据发行人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等单位网站进行查询，运用互联网进行公众信息检索，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中国证监会网站披露的《市场禁入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及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网站披露的监管与处分记录等公众信息及通过互联网进行检索，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等情形，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相关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中国证监会网站披露的《市场禁入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及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网站披露的监管与处分记录等公众信息及通过互联网进行检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最高人

民法院单位网站进行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等情形，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四）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的相关公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不存在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等情形，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五）项的规定；

（6）如《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八、发行人的业务”“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 24 个月内主营业务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最近 24 个月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对发行人主要业务有重大影响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生产设备、专利、商标等不存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权属纠纷；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最高人民法院单位网站进行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尚未消除的情形；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六）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和《上市规则》规定的条件。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 1、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 2、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已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层的法人治理结构，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发行人已经制定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该等议事规则的制定程序及内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历次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2）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所述，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根据《审计报告》《2025年度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两年连续盈利，财务状况良好，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3）容诚会所已出具了《审计报告》《2025年度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 3、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相关行政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

全国股转公司等单位网站进行查询，运用互联网进行公众信息检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一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北交所同意发行人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的注册决定及北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同意的决定外，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化。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符合设立当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2025 年度审计报告》《内控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核查期间，未发生对发行人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相关事项。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业务及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 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发起人未发生变化。

###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根据登记结算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及发行人股东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 （四）发行人股东是否属于资产管理产品、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的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资产管理产品、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股东的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股东及其基金管理人履行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未发生变化。

### （五）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未发生变化。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股本总额和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或设置任何其他第三方权益的情形，发行人的股份也不存在被查封或冻结的情形。

## 八、发行人的业务

###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 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资质或许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取得的从事经营范围内业务所必需的许可、批准、备案和登记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取得了从事经营范围内业务所必需的许可、批准、备案和登记，有权在其经批准的经营范围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根据境外律师法律意见，在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美国子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合法、合规。

###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2025 年度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是否突出

根据《2025 年度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 （五）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

## （六）发行人持续经营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或潜在法律风险。

## 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及其变化情况如下：

#### 1、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核查期间，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未发生变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未发生变化。

#### 2、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除上述关联自然人外，发行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经核查，在补充核查期间，该等关联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未发生变化。

3、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合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经核查，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合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变化情况
1	盐城山川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斯瑞达独立董事秦珺持有 50% 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2026 年 1 月 27 日，秦珺由盐城山川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普通合伙人变更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出资份额从 40% 变更为 50%。

#### 4、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经核查，在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

## 5、发行人的子公司

经核查，在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子公司未发生变化。

## 6、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前述情形的关联方

经核查，在补充核查期间，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前述情形的关联方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变化情况
1	南京众兴盛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斯瑞达财务总监高秀明配偶的兄弟李成勇曾经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该公司已于 2025 年 11 月 25 日办理完毕注销登记	2025 年 11 月 25 日，南京众兴盛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办理完毕注销登记

## （二）关联交易

根据《2025 年度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5 年度，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为发行人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2025 年度发生额为 482.38 万元，除此之外发行人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2025 年度薪酬方案，关联董事、监事及关联股东履行了回避程序，独立董事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25 年度的关联交易已经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议程序；发行人 2025 年度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显失公平或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发行人 2025 年度关联交易不会对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 （三）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与程序

1、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程序未发生变化。

2、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制定的北交所上市后正式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对北交所上市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事项的规定未发生变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现行的《公司章程》和其他内部规定均已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同时，发行人已经制定了北交所上市后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和其他内部规定，《公司章程（草案）》和其他内部规定符合《章程指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交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 **（四）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在补充核查期间持续有效，未发生变化。

#### **（五）同业竞争**

1、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2、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或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超和高雅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在补充核查期间持续有效，未发生变化。

#### **（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对有关关联交易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主体出具的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子公司和分支机构

经核查，在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子公司和分支机构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子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或其公司章程需终止的情形；发行人的分支机构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的子公司股权不存在质押、查封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 （二）不动产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权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其取得的不动产权，该等不动产不存在抵押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有一处房产未取得不动产权属证书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三）房屋租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协议、租赁合同解除协议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不再承租两处房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变化情况
1	霸州市云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斯瑞达	2025年12月26日，斯瑞达与霸州市云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厂房租赁合同解除协议》，斯瑞达不再承租位于霸州市电子信息产业园区泰山路1066号的房产
2	上海积客至上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斯瑞达	斯瑞达与上海积客至上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签署的租赁协议于2026年3月31日租赁期限届满并终止

在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增承租一处房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期限	租金	面积 (m <sup>2</sup> )	坐落
1	上海力仕鸿华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斯瑞达	2026.03.15-2029.03.14	63,929.40 元/月	420.07	上海市长宁区仙霞路99号楼23楼01单元

除上述情况外，在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房屋的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合法、有效，部分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备案的情形不影响房屋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 （四）商标专用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已取得注册商标未发生变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取得的商标专用权处于有效状态，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 （五）专利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取得 2 项专利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专利权期限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1	斯瑞达	一种导电丙烯酸压敏胶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 202211059529.1	2022.09. 01	原始取得	2022.09.01- 2042.08.31	专利权有效	无
2	斯瑞达	一种 UV 湿气双重固化胶黏剂及其制备工艺	发明专利	ZL 202511165771.0	2025.08. 20	原始取得	2025.08.20- 2045.08.19	专利权有效	无

除上述情况外，在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权未发生其他变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取得的专利均处于有效状态，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 （六）网站域名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已取得的 1 项网站域名未发生变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取得的网站域名处于有效状态，不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况，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 （七）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2025 年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设备及其他。

经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或者司法查封等可能导致其权利行使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 （八）在建工程

根据《2025 年度审计报告》，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为 452.34 万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与其生产经营相关的财产，主要财产权属清晰、独立、完整。发行人有一处房产未取得不动产权属证书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的其他主要财产权属证书或产权证明齐备，不存在重大法律瑕疵。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不存在重大权属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同及相关书面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截至报告期末（2025 年 12 月 31 日）正在履行、将要履行以及在报告期内已经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重大合同是指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如下：

### 1、销售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部分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之“1、销售合同”部分披露的正在履行的 1 项重大销售合同已经履行完毕，1 项重大

销售合同的有效期限已自动延长，2025 年全年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进入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之列，除上述情况外，其他合同未发生变化；2025 年 7-12 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 1 项正在履行、将要履行以及已经履行完毕的重大销售合同（选取标准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报告期内各年度前五大客户签署的且交易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年度销售合同/框架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1）已经履行完毕或有效期自动延期的重大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签订主体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有效期/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供货框架协议	斯瑞达	苏州佳值电子工业有限公司	高分子多功能涂层复合材料	以实际结算为准	2021.01.01-2026.12.31	正在履行
2	采购合同	斯瑞达	苏州领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以实际结算为准	2018.11.09 生效，有效期一年，每年自动续延有效，除非一方书面通知终止	履行完毕

（2）报告期内新增的重大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签订主体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有效期/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采购合同	斯瑞达	苏州领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以实际结算为准	长期有效/2025.07.22	正在履行

2、采购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部分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之“2、采购合同”部分披露的正在履行的 5 项重大采购合同已经履行完毕，其他合同未发生变化；2025 年 7-12 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 3 项正在履行、将要履行以及已经履行完毕的重大采购合同（选取标准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报告期内各年度前五大供应商签署的年度采购合同/框架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1）已经履行完毕的重大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签订主体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有效期/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采购框架协议	斯瑞达	台博胶粘材料（东台）有限公司	离型纸、离型膜	以实际结算为准	2020.09.15-2025.09.14	履行完毕
2	采购框架协议		深圳市上村科技有限公司	导电无纺布	以实际结算为准	2020.08.01-2025.07.31	履行完毕
3	采购框架协议		上海龙行化工有限公司	胶水	以实际结算为准	2019.08.15-2025.08.14	履行完毕
4	采购框架协议		江苏南锦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模切代加工	以实际结算为准	2022.08.19-2025.08.18	履行完毕
5	采购框架协议		东莞市锦美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薄膜等产品	以实际结算为准	2019.09.18-2025.09.17	履行完毕

### （2）报告期内新增的重大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签订主体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有效期/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采购框架合同	斯瑞达	上海龙行化工有限公司	胶水	以实际结算为准	2025.08.15-2030.08.14 （合同期满双方未提出异议，自动延长一年）	正在履行
2	采购框架合同	斯瑞达	东莞市锦美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薄膜等产品	以实际结算为准	2025.09.18-2030.09.17 （合同期满双方未提出异议，自动延长一年）	正在履行
3	采购框架协议	斯瑞达	东营欣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聚酰亚胺薄膜等产品	以实际结算为准	2025.05.07-2030.05.06 （合同期满双方未提出异议，自动延长一年）	正在履行

### 3、借款合同、授信合同及担保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以及《补充法律意见

书（一）》第二部分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之“3、借款合同、授信合同及担保合同”部分披露的合同未发生变化。

2025年7-12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新增借款合同金额或授信合同项下借款金额在500万元以上的金融机构借款合同及相关担保合同。

#### 4、重大设备采购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部分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之“4、重大设备采购合同”部分披露的正在履行的重大设备采购合同未发生变化。

2025年7-12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新增合同金额在500万元以上的重大设备采购合同。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截至报告期末正在履行、将要履行以及在报告期内已经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及形式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和纠纷。

###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损害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2025年度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5年12月31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 补充核查期间相关法律事项的补充核查意见”之“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部分所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未新增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的情况。上述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

###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根据《2025年度审计报告》，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64.05万元，其他应付款余额为33.96万元。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按欠款方归集的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前五名为：

债务人名称/姓名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上海力仕鸿华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24.22
社保公积金	社保公积金	19.21
上海积客至上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11.79
上海漕河泾开发区松江高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10.46
海虹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1.93
合计	-	67.60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主要是赔偿款、报销款和代垫费用，期末余额分别为 22.49 万元、7.78 万元和 3.69 万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和收购兼并

### （一）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增资扩股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发生增资扩股的情况。

### （二）发行人设立至今的收购或出售资产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行为。

### （三）发行人设立至今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 （四）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一）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近三年的修改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对《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章程（草案）》作出修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最近三年的修改均已履行了法定程序，办理了工商备案登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合法合规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

在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情况未发生变化。

### **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未发生重大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公司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已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高级管理层的法人治理结构，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 **（二）发行人的《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合法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对现行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未作修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工作细则》的制定程序及内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公司业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发行人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历次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会议通知、议案和会议决议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5年7-12月，发行人召开了1次股东会、4次董事会、1次监事会、2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发行人上述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及重大决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补充核查期间历次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文件资料，包括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及会议记录等，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2025年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5年度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销售额	1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1%、20%、15%[注]

注：2025 年度，发行人企业所得税税率适用 15%，控股子公司上海斯瑞达、合肥斯瑞达、霸州斯瑞达企业所得税税率适用 20%，控股子公司美国斯瑞达企业所得税税率适用 21%。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法进行了税务登记，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2025 年度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5 年度，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上海斯瑞达、合肥斯瑞达和霸州斯瑞达享受按照 20.0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上海斯瑞达、合肥斯瑞达和霸州斯瑞达符合上述条件，本期享受上述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半征收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稅、耕地占用稅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发行人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斯瑞达、合肥斯瑞达和霸州斯瑞达符合上述条件，2025 年度享受税收优惠。

除上述情况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已经披露的发行人享受的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和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外，2025 年度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享受其他税收优惠政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程序。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到税收优惠相关事项的处

理及披露合规，发行人对税收优惠不存在较大依赖；发行人目前享有的税收优惠政策尚在有效期，且相关政策总体已实施多年、涉及企业众多，政策具有一定稳定性。

###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5 年度，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 5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享受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四）发行人依法纳税的情况

2025 年 7 月 16 日，国家税务总局盐城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对发行人出具了税务处理决定书（盐税二稽处〔2025〕113 号）。具体情况如下：

#### 1、基本情况

经国家税务总局盐城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检查，发行人存在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未及时缴纳、房产税未依法计征缴纳以及印花税未全部申报的情形，该局对发行人作出处理决定如下：追缴发行人 2021 年房产税 1.85 万元、2022 年房产税 1.85 万元、2023 年房产税 2.49 万元，追缴发行人 2021 年印花税 2.56 万元、2022 年印花税 2.68 万元、2023 年印花税 4.36 万元，并对上述应追缴和已缴的税款从滞纳税款之日起至实际缴纳之日，按日加收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 2、相关规定

根据《税务稽查案件办理程序规定》第四十二条规定，对于税务检查，稽查局区分情形分别作出税务处理决定、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不予税务行政处罚决定或税务稽查结论。对于本次税务检查，国家税务总局盐城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已经出具了税务处理决定书，决定发行人应缴纳相应税款及滞纳金，未处以罚款等税务行政处罚。

#### 3、整改情况

2025 年 7 月 18 日，发行人已按照上述税务处理决定书的要求足额缴纳了相应税款及滞纳金。

#### 4、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盐城市盐都区税务局于 2026 年 3 月 18 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

（盐都税无欠税证〔2026〕780号），截至证明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欠税情形；根据国家税务总局盐城市盐都区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江苏省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核查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5、本所律师意见

综合考虑税务机关未对发行人的相关行为进行行政处罚、上述行为的整改情况、政府部门出具的无欠税证明和合规证明，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

综上所述，税务主管机关对本次税务检查已依法作出税务处理决定，发行人已经足额缴纳了相应税款及滞纳金，上述情形不属于税务重大违法情形。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各自的主管税务机关分别出具的证明文件、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各自的主管税务机关等有关部门分别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信用报告以及公司作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依法纳税。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税务重大违法情形。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符合地方和国家环保法规和要求。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政府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相关情况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均用于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经获得相关有权部门的批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合作，并且上述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独立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开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相关主体的信用报告以及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12309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监管公开信息查询的结果，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

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等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等情形，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重大仲裁或行政处罚。

## （二）持有发行人 5% 以上的主要股东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对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访谈、主要股东出具的承诺以及本所律师在“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查询的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重大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三）发行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访谈、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相关主体户籍所在地开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相关主体的个人信用报告以及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监管公开信息查询的结果，发行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等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重大仲裁或行政处罚。

## 二十一、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全文，并着重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 （一）发行人的劳动和社会保障情况

#### 1、发行人劳动用工制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严格执行国家劳动用工制度，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2、发行人社会保障制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项目	员工总数	缴纳人数	未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差异人数及原因	
					中国台湾地区员工	退休返聘
社会保险	232	220	12	94.83%	2	10
住房公积金		221	11	95.26%	2	9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障及劳动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政府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部分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应缴未缴的情形。鉴于发行人取得了主管机构出具的无处罚的证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已作出承担或有责任的书面承诺，因此，前述情形不构成发行人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 （二）相关责任主体所作出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他相关主体作出的承诺及约束措施未发生变化，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合法、有效。

## 二十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和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引用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北交所同意发行人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的注册决定及北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同意决定。

### 第三部分 《审核问询函》核查意见更新

####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2.股权清晰及控制权稳定性

根据申请文件：（1）公司实控人为高超、高雅，分别持股 28.31%、17.69%，二人系父女关系，合计持股 46.00%，已签订《一致行动协议》，高超曾延迟出资。（2）发行人历史上存在多次股权变动时间相近的情况，包括 2017 年两次增资、2018 年两次股权转让及 2024 年两次增资。（3）发行人与投资人约定，自撤回公开发行或者股东协议终止之日起 18 个月期满孰早之日，公司承担义务的特殊投资条款恢复效力，截止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仍未完成公发上市时，《股权协议》中特殊投资条款恢复效力。（4）沃冠达投资合伙人为实控人好友或合作伙伴，斯瑞达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总经理蔡磊，前述平台部分合伙人在公司层面直接持股。

请发行人：（1）说明沃冠达投资、斯瑞达投资的合伙人通过直接、间接两种方式入股原因及价格差异，高超延迟出资期间公司是否分红、分红比例是否符合实缴比例，发行人历史上三次股权变动时间相近的原因，增资、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相应款项是否为增资方、股权受让方自有资金，是否实际支付对价，发行人历史股权变动是否存在瑕疵。（2）说明实控人亲属直接、间接持股情况，并结合沃冠达投资、斯瑞达投资的合伙协议，报告期内三会运作、日常经营等实际情况，说明沃冠达投资、斯瑞达投资是否为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实控人认定是否准确。（3）区分义务承担主体，说明特殊投资条款的内容、签署日期、是否真实解除、恢复条件，是否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清晰、稳定。（4）结合前述情况及《一致行动协议》的有效期、是否存在例外情形，实控人的履职能力、在公司日常经营中的作用等，说明实控人认定是否准确，共同控制权是否稳定，是否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6 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与锁定期安排的规定。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核查过程、依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第一部分关于《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2.股权清晰及控制权稳定性”部分予以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披露的事实以及发表的意见未发生变化。

##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3.产品技术先进性及持续研发能力

根据申请文件：（1）发行人共有光电制程精密保护材料、新能源电池模组功能材料、消费电子功能材料三类产品。（2）功能高分子材料领域技术迭代较快，具有定制化特点，公司与行业其他企业的技术路线基本一致。（3）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 3 项合作研发项目。

请发行人：（1）说明三类产品在生产流程、技术路线、产品性能之间的区别和联系，具体划分标准以及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便于与可比公司对比，是否相互替代。（2）区分三类产品，列表说明发行人产品在核心性能指标上与各自竞争对手相比的先进性，与国外厂商达到相同或相似水平的产品名称和销售占比，区分不同生产环节说明发行人与可比公司相比的技术先进性，结合前述情况补充披露产品创新、技术创新、转型升级的具体情况并完善申请文件“7-9-2 关于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北交所定位的专项说明”，说明对比数据的信息来源及可靠性、权威性。（3）说明发行人购买基材、涂层后是否直接用于生产，产品先进性是否依赖原材料。（4）说明核心技术人员在 3M 公司的职务、主要工作内容、研发产品，在发行人处的主要工作内容，是否违反与 3M 的保密协议，发行人知识产权是否涉及核心技术人员前单位的职务发明。（5）说明发行人合作研发项目是否涉及核心技术、研发成果是否存在权利限制，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发行人自主研发能力。（6）说明光电制程精密保护材料是否适配高世代产线，区分三类产品说明发行人在研项目的技术方向和研发进度、与下游技术需求适配性，主要竞争对手的研发方向和研发进度，新产品上市进度、与下游技术需求适配性、与竞争对手相比的先进性，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发行人如何持续保持技术优势。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请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4）（5），说明核查程序、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第一部分关于《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3.产品技术先进性及持续研发能力”部分予以回复。除问询所涉相关事项在补充核查期间取得新的进展外，本所律师披露的其他事实以及发表的意见未发生变化。兹将发生变化的部分重新披露如下，其他内容不再赘述：

一、说明核心技术人员在 3M 公司的职务、主要工作内容、研发产品，在发行人处的主要工作内容，是否违反与 3M 的保密协议，发行人知识产权是否涉及核心技术人员前单位的职务发明

（二）发行人知识产权是否涉及核心技术人员前单位的职务发明

.....

（2）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参与发明的发行人知识产权的具体情况

经核查，在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增取得 2 项核心技术人员作为发明人的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参与发明的核心技术人员	是否在前单位任职期间或离任后 1 年内作出
一种导电丙烯酸压敏胶及其制备方法	ZL 202211059529.1	金小林、李啸寰	否
一种 UV 湿气双重固化胶黏剂及其制备工艺	ZL 202511165771.0	金小林	否

如上表所示，核心技术人员在前单位任职期间及其从前单位离任后 1 年内，发行人不存在就核心技术人员发明创造取得专利的情形。

.....

###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5.生产经营合规性

（1）环保和安全生产合规性。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生产过程中涉及甲苯、二甲苯，甲苯为易制毒化学品，二甲苯为危险化学品。请发行人：①说明已建、在建项目的环保验收情况，披露采购、生产、销售过程中涉及的全部化学产品的类别（如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上述化学品的采购、运输、储存、使用情况，是否取得相关资质、许可，是否配备了相应的设备、厂房和人员，是否符合《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治安管理办法》《消防法》等相关规定。②补充披露发行人安全生产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报告期及期后是否因环境污染、安全生产问题造成人员伤亡或者财产损失，是否受到过行政处罚。

（2）生产经营用地合规性及债务风险。根据申请文件：①发行人借款合同（农商高借字（2022）第 019 号）项下债务已到期，尚未偿还，以发行人两处土地使用权为抵押物，发行人尚有 14 个关联担保合同尚未履行完毕。②发行人存在租赁房屋未备案、生产经营用地涉及集体用地的情况。请发行人说明：①借款合同还款计划、是否构成债务违约，最高额担保合同的剩余担保额度，前述合同的担保人及责任财产，发行人资产受限情况，是否涉及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用地和核心知识产权等，土地使用权是否存在被处置的风险；针对实控人做担保人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实控人是否有承担担保债权的能力，是否影响实控人股权清晰、稳定。②租赁房屋续期情况、未备案是否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集体建设用地的取得方式、是否符合规划用途，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办理了必要的审批手续、有关房产是否属于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3）劳动用工合规性。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未足额缴纳社保公积金且存在劳务派遣。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劳务派遣的情况，说明劳务派遣合规性，未足额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原因、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测算发行人可能补缴的社保公积金金额及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业绩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第一部分关于《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5.生产经营合规性”部分予以回复。除问询所涉相关事项在补充核查期间取得新的进展及因发行人报告期调整涉及的相关核查事项发生变化外，本所律师披露的其他事实以及发表的意见未发生变化。兹将发生变化的部分重新披露如下，其他内容不再赘述：

## 二、生产经营用地合规性及债务风险

**（二）租赁房屋续期情况、未备案是否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集体建设用地的取得方式、是否符合规划用途，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办理了必要的审批手续、有关房产是否属于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 1、租赁房屋续期情况、未备案是否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

#### （1）租赁房屋续期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与上海积客至上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于2026年3月31日到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于2025年12月2日与上海力仕鸿华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签署《尚嘉中心租赁协议》，承租位于上海市长宁区仙霞路99号楼23楼01单元的场地作为上海分公司的经营场所，租赁期限为2026年3月15日至2029年3月14日。

#### （2）未备案是否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承租的3处租赁房屋尚未办理租赁备案，房屋租赁合同未及时办理租赁备案登记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期限	租金	面积 (m <sup>2</sup> )	坐落
1	苏州双友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斯瑞达	2025.02.18- 2027.02.17	8,370.00 元/ 月	135.00	苏州高新区狮山路 35号1幢2608室
2	深圳市创智捷科技有限公司		2025.11.01- 2026.10.31	10,000.00 元 /月	249.00	深圳市宝安区航城 街道三围社区置富 兆业科技园 B 栋 5 楼
3	盐城市盐都区 楼王镇凌庞村 村民委员会		2025.01.01- 2029.12.31	40,000.00 元 /年	119.08	楼王镇利民居委会 四组华亭名居 5 幢 101 室、102 室

.....

### （三）本所律师的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 2、本所律师的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2）经核查，发行人与上海积客至上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于2026年3月31日到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于2025年12月2日与上海力仕鸿华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签署《尚嘉中心租赁协议》，承租位于上海市长宁区仙霞路99号楼23楼01单元的场地作为上海分公司的经营场所，租赁期限为2026年3月15日至2029年3月14日；.....

### 三、劳动用工合规性

#### （二）未足额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原因、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测算发行人可能补缴的社保公积金金额及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业绩的影响

##### 1、未足额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原因

经核查，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未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人数及原因如下：

报告期各期末	项目	员工总数	未缴纳人数	未缴纳比例	差异人数及原因		
					中国台湾地区员工	新员工当月入职，未及时缴纳	退休返聘
2023.12.31	社会保险	159	14	8.81%	2	2	10
	住房公积金		13	8.18%	2	2	9
2024.12.31	社会保险	199	17	8.54%	2	5	10
	住房公积金		16	8.04%	2	5	9
2025.12.31	社会保险	232	12	5.17%	2	0	10
	住房公积金		11	4.74%	2	0	9

.....

##### 3、发行人可能补缴的社保公积金金额及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业绩的影响

经测算，发行人报告期内可能补缴的社保公积金金额及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业绩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可能补缴的金额	9.84	9.23	9.41
影响净利润金额	8.37	7.84	8.00
净利润	9,172.02	8,466.56	2,931.57
补缴金额占当期净利润比例	0.09%	0.09%	0.27%

注：1、因退休返聘员工无需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上述补缴测算未包含退休返聘人员。  
2、按照企业所得税率 15%测算影响净利润金额。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经测算发行人补缴社保、公积金对各期净利润的影响金额分别为 8.00 万元、7.84 万元和 8.37 万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0.27%、0.09%和 0.09%，金额及占比均较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可能需要补缴的费用金额及影响净利润金额占当期净利润比例均较小，如补缴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10.募投项目必要性及募集资金规模合理性

根据申请文件：（1）发行人拟募集资金 40,326.54 万元，其中，36,562.88 万元用于年产 1600 万平方米高分子多功能涂层复合材料生产项目，拟生产光电制程精密保护材料和电子多功能复合材料，3,763.66 万元用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2）发行人尚未取得募投项目用地。

（1）募投项目必要性、可行性。请发行人：①说明年产 1600 万平方米高分子多功能涂层复合材料生产项目与发行人已建项目的区别，拟生产产品的具体类型，与发行人目前主要产品的区别，与主要客户和下游应用领域的需求、发行人整体产品规划的匹配性。②结合发行人目前生产厂房与生产设备、生产人员、产量的匹配情况，以及新增土地使用权、拟新建厂房的房屋建筑面积等，说明募投项目拟新建厂房规模及用途的合理性，是否存在闲置风险。③列表说明发行人拟购置设备的明细，并结合发行人现有生产设备的成新率、与产量的匹配关系，拟购置设备的先进性、数量、与募投项目达产后产能的匹配关系，说明设备购置必要性。④结合发行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拟研发项目、研发方向，与发行人现有主要业务、核心技术、在研项目之间的区别和联系，拟购置研发设备与现有研发设备相比的先进性、与研发项目的匹配性，发行人的技术储

备，说明该项目必要性。⑤结合发行人下游行业变化趋势、现有客户订单和潜在客户开发情况，说明本次募投拟新增产能是否能够有效消化，是否存在产能过剩风险。⑥补充披露取得募投项目土地使用权的具体安排、进度等，说明募投用地是否符合土地政策、城乡规划，是否存在无法取得的风险及公司拟采取的替代措施，对募投项目实施的影响，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中进行风险揭示。

（2）募集资金规模合理性。请发行人：①说明发行人取得募投用地的具体投资计划、募集资金是否用于支付土地出让金，是否符合《投资框架协议》的约定，金额测算合理性。②说明各募投项目中建设工程投资、设备购置及安装等各细项价格，结合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或者所处地区同类企业相关项目购置的对比情况，说明前述细项的定价依据和公允性，募集资金规模的合理性。③说明募集资金置换安排的详细情况，前期投入金额如何有效确定，置换相关安排是否合理。④补充预备费、铺底流动资金的测算过程、主要用途，结合报告期内融资情况、现金分红、目前货币资金以及期后分红等情况，分析说明募投项目设计预备费、铺底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及规模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1）⑥及（2）①，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第一部分关于《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10.募投项目必要性及募集资金规模合理性”部分予以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盐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 2026 年 1 月 21 日再次出具了《关于江苏斯瑞达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用地情况的说明》外，本所律师披露的事实以及发表的意见未发生其他变化。

## 五、《审核问询函》问题 11.其他问题

（1）关于产能利用率。根据申请文件，公司的最大产能按照涂布工序的产能进行核定。请发行人：①说明现有生产线基本情况，包括数量、购置时间、取得方式、成新率、产能、具体用途、各期产量情况。②区分三类产品以流程图形式分别说明生产流程，不同类型产品是否在部分生产环节可以共用生产线，如是，进一步说明不同类型产

品在哪些环节可以共用生产线、实际生产中是否可以按照订单将不同类型产品混合排产。③结合前述情况并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产能计算方式，充分论证说明公司产能计算方式是否能准确、客观反映公司产能及产能利用情况。

（2）完善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内容。请发行人：①说明子公司是否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并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注销子公司的原因、债务及人员处理合规性、发行人是否承接子公司资产，境外子公司的业务开展模式。②结合报告期内董监高变动情况，说明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独立董事任职合规性。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请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2）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第一部分关于《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五、《审核问询函》问题 11.其他问题”部分予以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披露的事实以及发表的意见未发生变化。

## 六、《审核问询函》其他问题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如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回复：

经本所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等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披露信息外，发行人不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江苏斯瑞达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字盖章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2026年3月31日出具，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



负责人：刘继

经办律师：孟令奇

刘继

孟令奇

杜丽平

杜丽平